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干部的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中的作用，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学生干部队伍，促进校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社团需严格遵守本办法，并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干部包括党团支部委员、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副部长级（含）以上学生干部、班级学生干部及社团负责人。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大学生中的骨干，是学生学习、生活和社会活动中的组织者和带头人。各级学生干部要在党组织、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积极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广大同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完成学习任务，为广大同学服务，在学校与学生之间起到桥梁纽带作用；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学生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二）道德品行端正。诚实谦虚、公正公平、崇尚科学、反对邪教，注重深入到同学当中，积极主动地在同学中开展有效服务，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三）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认真、进取、勤奋的学习态度，具有改革、竞争、开拓创新等意识；

（四）工作作风扎实。公道正派，求真务实，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具有较强的领导、组织、管理、协调、表达能力及一定的行文能力，具有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基本任务与职责

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和带领全体学生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勤奋学习，努力提高综合素质，成为一名合格的大学生。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引导和督促广大学生认真学习和正常有序的参加各项教育活动；

（二）关心和团结同学，维护学校稳定，倡导健康文明向上的校园氛围，优化育人环境，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

（三）维护全体学生的正当合法权益，促进学生之间的团结互助，热心为全体学生服务，发挥好老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

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四) 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学生干部应各司其职，尽心尽力，在独立工作的前提下互相帮助，为搞好学校学生工作共同努力。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岗位设置

第七条 校级学生干部

(一) 校团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团管理部、志愿服务指导中心、社会实践指导中心、课外科技指导中心、“青马工程”专项办公室，各部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若干（不多于 3 人），前述四个部门部长原则上由专兼职老师担任。

(二)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可设办公室、宣传部、权益部、学习部、外联部、文体部等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三) 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包括地大青年传媒联盟、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科技协会、大学生艺术团、红十字会学生分会、新闻通讯社、广播台，各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不多于 4 人），各组织根据组织职能设置部门（不多于 8 个），各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

第八条 院级学生干部

(一) 学院团委（团总支）：依据校团委组织机构、组织职

能设置部门（不多于6个），各部门设负责人2至4人，还可以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设副书记若干（不多于2人）。

（二）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依据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机构设办公室、权益部等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1至2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三）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依据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机构、组织职能设置部门（不多于6个），各部门设负责人2至3人。

第九条 班级学生干部

（一）团支部委员会：有团员7人以上的团支部，应当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团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可以设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社会实践与科技委员、志愿委员等若干委员（人数不多于4人）。团员人数不足7人的团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二）班级委员会：设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安全委员、信息员等职位（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0%）。

（三）完善支委会和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倡导学生党员担任班级团支部书记，鼓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

第十条 学生党支部委员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青年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共分为四个层级

（一）第一层级：校团委各部门部长，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执行主席，其他校级学生组织秘书长，学院团委（团总支）副书记；

（二）第二层级：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其他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学院团委（团总支）各部门第一负责人，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及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团，学生党支部书记；

（三）第三层级：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学院团委（团总支）各部门负责人，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及青年志愿者协会各部门负责人；

（四）第四层级：学生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学生社团负责人；

（五）本条所指主席包括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大学生艺术团团长、新闻通讯社社长、广播台台长等相关职位；

（六）未特殊说明正副职位的学生干部均视为同一级别。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

第十二条 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前提下，学生干部候选人可采用推荐、选举和竞聘的方式产生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干部选拔程序

（一）校团委、地大青年传媒联盟、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科技协会、大学生艺术团、红十字会学生分会、新闻通讯社、广播台学生干部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比选择优、组织考察、确定人选的办法和程序进行选拔，由其对应的指导单位审批确定。

（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从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由院团组织推荐，经院党组织同意，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报校党委确定后，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三）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其他院级学生干部由学院团委（团总支）组织选举，接受学院党委（党总支）和校团委的领导和监督，并将结果报校团委备案。

（四）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通过个人自荐或同学推荐产生学生干部预备人选，在全班范围内进行民主选举，并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团支部委员的选拔任用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有关规定进行。

（五）学生党支部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结果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任期原则上为一年，鼓励推行学生干部轮换制度。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和教育

第十五条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组织学习的主要内容，强化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实践教育，针对工作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开展互联网、大数据等新知识学习；引导学生干部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六条 结合学生干部的成长规律与实际需求，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通过初级团校、北地磐石计划、高级团校和北地星火计划四级培训平台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着力培养信仰坚定、能力突出、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青年政治骨干。

第七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由其指导单位进行归口管理：

（一）校团委部门、校学生会及研究生会、地大青年传媒联盟、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科技协会、大学生艺术团、红十字会学生分会学生干部由校团委管理；

（二）新闻通讯社、广播台学生干部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与信息管理中心管理；

- (三) 院级学生干部由学院团委(团总支)管理;
- (四) 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管理;
- (五) 学生党支部委员由学院党委(党总支)管理;
- (六) 管理部门应当为学生干部统一建立档案。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管理部门应重视学生后备干部队伍的培养、考察、选拔,注意学生干部队伍的人员结构,加强梯队建设。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由其所在组织进行定期考核,一般为每学年考核一次,在任期满或离职时进行全面考核。任职半年以下按原职务考核,超过半年不到一年者按现有职务考核。

第二十条 考核分自评、互评两个部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干部考核细则》另行印发),考核结果由其干部档案管理部门于考核结束后公示并归档。

第二十一条 对于考核成绩优良的学生干部,将在“两优一先”评选、先进个人评选、“五四”评优、“保研辅导员”推免、“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中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劝退、撤销职务等处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撤销其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 (一) 学生干部因个人原因,出现挂科者;
- (二) 不能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受到学校各类处分者;
- (三) 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 学生干部考核不合格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